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20240712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平市延平区城区公园灾后改造工程（一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平市延平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创晟（福建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平市延平区城区公园灾后改造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平市延平区城区公园灾后改造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南平市延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延发改[2024]88号。

4.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5. 工程内容：南平市延平区城区公园灾后改造工程（一期）主要内容改造城区公园5座，包括公园消防管网及自来水管网老化重新铺设6139米、道路改造修缮3458平方米、公园修缮5处、防滑改造4处、栏杆翻修2992米边坡治理2处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南平市延平区城区公园灾后改造工程（一期），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伍万零伍佰零柒元（¥2495050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叁仟零壹拾壹元（¥ 653011 元）；

(2) 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贰万伍仟零伍拾陆元（¥ 2625056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叁仟元（¥ 1583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 1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胡娟；身份证号：430202197111226025。。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管理人员全部到场、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在预付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等成活率应达 100%。养护期间，苗木出现死亡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要求的规格尺寸及冠幅及时补植，做好备案登记，并不应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若承包人未能根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要求的规格尺寸及冠幅及时补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方进行补植，且所有苗木养护期顺延 3 个月委托其他方补植费用承包人承担，增加的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八、其他要求：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人民路 196 号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詹泉



承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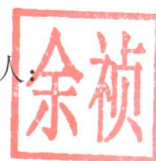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50105MA2Y54PRXG

地 址：福建省福清市龙江街道
龙江路 582 号机关办公楼 2
楼 201 室（经营场所：福州市
福清市音西街道福人路融商
大厦 B 栋 1006 室）

邮政编码：350300

法定代表人：余祯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960708559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853914663@QQ.COM

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账 号：35701012010090006344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专用合同条款

第3节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监理单位发布的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指示，工程现场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

联系电话： 0591-87543724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 340 号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市政行业（给水、排水、道路）工程设计甲级、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 ；

联系电话： 0591-87543724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 340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施工单位须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及管理用房（不得向监理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关办公、食宿等有关驻地建设的费用或物品）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07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规、规章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及与本项目工程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图纸”及第七章“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执行建设部和本省、本市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在施工中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优或较严者为准。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本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招标控制价；(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用于工程施工所需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平市延平区园林服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祝文华。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胡娟。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潘卫华。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墙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变更的范围和结算原则，按照10.1和10.4.1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祝文华；

身份证号：35078319960120072X；

职 务：延平区园林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17759946016；

电子信箱：457687069@qq.com；

通信地址：南平市延平区园林服务中心。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检查监督工程质量、工程变更报批、施工现场签证、工期及造价情况、施工过程的管理监督；工程变更的批准、工期及费用索赔的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以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竣工图，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等一切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一式捌份，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等一切资料一式四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交给发

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及业主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

①承包人在签订具体施工合同前，承包人应另行配备土建施工员 1 人，市政施工员 1 人，设备安装施工员 1 人参与现场施工管理工作，以上 3 人可为自有人员或外聘人员，除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规定的管理人员外，其它人员可不在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登记备案，但需接受发包人的指纹考勤。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工作联系均由上述人员来完成，承包人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联系将被拒绝。其他技术管理骨干应按工程施工需要及时到位。承包人如特殊的客观原因（如当事人重病、受到政府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等）要求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其申报接替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副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变更应报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合理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的 25 日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和费用。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要求承担施工现场保安费用。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己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保护,发包人承担费用。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及时清理并外运施工场地垃圾并承担垃圾清理和外运费用。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a.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采取措施保证人员到位,若承包人不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c. 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或工料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d. 承包人负责完成的管线等预埋部件应确保完好、位置准确、管线畅通并能给后续的施工带来便利,否则视为预埋部件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工程施工和使用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e.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质量安全监督的申报,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费用由发包人负责。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的资料齐全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质量安全监督的申报及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手续办理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还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胡雪艳；身份证号：452225198101264241；

专业：风景园林；职称等级：高级工程师。

3.3.7 承包人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

承包人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按照福建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管理人员。承包人在签订具体施工合同前，承包人应另行配备土建施工员 1 人，市政施工员 1 人，设备安装施工员 1 人参与现场施工管理工作，以上 3 人可为自有人员或外聘人员，除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规定的管理人员外，其它人员可不在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登记备案，但需接受发包人的指纹考勤。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 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承包人责任；

(2) 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

3.3.8 实名制考勤管理要求：施工管理人员必须采用实名制，并接受人脸识别打卡系统考勤，否则，视同为相关岗位施工管理人员长期不在施工现场履职。

3.3.9 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对其更换的，承包人应当同意并在 15 日内更换新的人员到岗。人员更换实行“先进后出”的原则，新更换的人员需先入驻项目部试用（试用期不少于一周），发包人确认新更换人员具备岗位履职能力后，办理人员变更手续；被撤换的人员应在变更手续办完后，方可离岗。承包人拒不撤换不胜任岗位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处罚违约金金额与承包人擅自变更相应岗位管理人员的违约金金额相同；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人员更换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人员更换到岗的，可视同为承包人拒不撤换不胜任岗位施工管理人员；必要时发包人可约谈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

3.3.10 施工安全教育培训：项目所有人员进场前应接受三级安全教育，作业人员开工前应接受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影像资料的现场存档备查。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担保可以现金（电汇或转帐）或银行保函两种形式之一的方式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期限：与工期相同（若工期延长，履约担保金期限也相应延长）。
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并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潘卫华；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5008316；

联系电话：0591-87553275-30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市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程》等规定的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组建现场治安保卫机构，承担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在按施工进度达 50%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主要包括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源供应计划，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技术组织措施计划，项目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实施难点和对策，关键节点工期的控制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完成，其他具体施工方案按照实际进度于该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编制完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必须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且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资料的期：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程量，有直接影响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工期关键路线工序的，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签证确认同意顺延的书面文件为准；该设计变更指发生在施工关键工序上的设计变更，且将实际影响原排定之工期进度计划；②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③有关工期顺延的任何情况均应当办理工期签证，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签证的，不得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含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其他专业施工，造成其他专业工期延误，所引起的其他专业工期延误违约金，一并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支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该项所指的设计变更应指发生在施工关键工序上的设计变更，且实际影响原排定工期进度计划；

(2) 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或提供的材料的品种、规格所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

(3) 工程按国家或发包人企业政策停建缓建、政府要求的暂停施工的工期损失（但对于类似高考等可预见的可能对施工有影响的特殊期间，承包人应预先做出安排，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的施工限制措施而顺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如总包或其他分包单位配合不到位等，以书面文件为准）；

(5) 不可抗力；

(6) 一周内累计停水、停电达 8 小时；

(7) 上述情况应是实际有造成工程停、窝工，承包人方可提出顺延申请，以现场签证为准。

7.5.3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

(2)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施工的；

(3)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强制规定不允许室外作业的高温天气或大雾；

(2) 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按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3) 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按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4) 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认定的其他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

负责苗木、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监理人制定样品清单。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施工中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作出的变更决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承包按照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以无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 结算法则

10.4.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固定清单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为中标价。（其中招标人的暂列金与承包人无关，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掌握使用、部分使用或根本不用）。本工程所有工程量均按施工单位现场按招标施工图或设计变更、业主指令及隐蔽签证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计算，风险包干范围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包干项目除外。结算综合单价按如下办法计算总造价：

(1)、中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综合单价的，且其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优惠率）的，采用该子目单价；若其单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优惠率）的，则其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计算后，并按相应的中标优惠率下浮；

(2)、中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综合单价的，但变更、标外等增加工作内容单价有定额子目可套的，按照编制招标控制价的依据套用定额或换算套用后按相应的中标优惠率下浮；

(3)、中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综合单价的，且变更、标外等增加工作内容单价又无定额子目可套的，其单价由监理工程师根据市场行情面议并经发包人批准形成签证价，并按相应的中标优惠率下浮，报有关部门备案，经有权终审单位审定后形成结算价。

以上条款中的优惠率计算方法为： $\text{中标优惠率} = \frac{(\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招标人的暂列金} - \text{招标人的暂估价} - \text{甲供材料设备费} - \text{包干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人的暂列金} - \text{招标人的暂估价} - \text{甲供材料设备费} - \text{包干价})}{(\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招标人的暂列金} - \text{招标人的暂估价} - \text{甲供材料设备费} - \text{包干价})} \times 100\%$ 。

10.4.2 (1) 现行计价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福建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2017版）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

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对于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的暂估价项目，该部分工程预算造价按照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定额标准、费用标准进行计算，并按照施工招标时的承包人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经发包人审核或延平区财政局审核确认后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暂列金，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掌握使用部分或根本不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人工费价差调整

11.1.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总额低于招标控制价中人工费总额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总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人工费总额的，按招标控制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

11.1.1.2 价差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南平市住建局施工期间发布

的人工费调整指数及调整原则进行调整。

11.1.1.4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时，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

11.1.1.5 承包人应按实际发生月份每月提出可调人工费，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人工费调差依据。当累计调差人工费高于可调人工费总额后，后续人工费不作调整。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1)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调差范围（品种）和基准价格见招标控制价中《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清单》

(2)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pm 5\%$ 以内。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

(a) 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期综合信息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b) 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按照综合信息价格编制。前述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指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综合信息价格。前述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指合同履行期间综合信息价格。

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

(3)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4)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本款第(b)项中的报告期市场价格，承包人在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申请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5天内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发包人认可，

并作为价差调整依据。承包人未向发包人申请确认，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价差，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价差。

(5) 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价格下跌承包人未按 6.2.4 条款申请确认的，按合同施工期 120 日历天期间综合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价差调整依据，调整数量按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数量计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①因综合单价的取定偏差导致工程预算控制价不准确；
- ②材料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费用调整导致价格变化（招标文件 11.1 条款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 ③非承包人的原因而延误工期需增加的费用；
- ④工程排污所发生的费用；
- ⑤水文、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产生的费用；
- ⑥施工图中未明确的安全防护、施工干扰、交通疏导费以及新工艺、新技术、试验费等内容而引起现场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 ⑦节假日施工加班费、场外（仓库、材料堆场、住宿）租赁费、噪声、扰民措施费及补贴费、立体交叉作业的相关配合与安全防护措施费等相关费用；
- ⑧现场抽水台班发生的费用；
- ⑨因现场实际地形、地貌与施工图偏差而引起的相关费用；
- ⑩因停电自备备用电源而增加的费用；
- ⑪赶工措施费用、夜间施工、施工防护；
- ⑫建筑垃圾外运与清单不同导致增加的费用变化；
- ⑬施工便道及现状道路等维护、保洁和安全防护产生的费用；
- ⑭商品混凝土运输方式、泵送费用及泵送距离超出范围等产生的增加费用；
- ⑮施工排水、降水费用；
- ⑯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垂直运输机械实际使用数量及时间与清单不同导致增

加的工程费用；

⑰大型机械设备检测费；

⑱场地存在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地下、地上障碍物（如孤石、砟、旧基础、管线、树木杂草、废弃电线杆、地上废弃建筑物等）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及发生淤泥所采取的施工措施造成费用的增加；

⑲现场土石方类别、运距等与清单不同导致增加的工程费用；

⑳实际桩基土质类别，钻孔方式、钻机型号及含量，泥浆外运与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不一致所产生的增加费用；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风险包干范围。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 条和 11.1 条的相应方法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实物工程量和相关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在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工程款。预付工程款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达合同价款的 50%后，发包人每月按照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的 50%扣回预付工程款，直至全部扣回预付款后，再按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工程签证单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福建省有关规定的工程造价计算

程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统一项目划分、统一计量单位和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实际完成的工程量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按月进行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按月进行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进度申报提供的资料（但不限于）如下：

- ①监理工程款支付证书；
- ②监理审核意见；
- ③施工单位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 ④监理审后进度结算书；
- ⑤施工单位申报进度结算书；
- ⑥工程数量计算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现场代表签字）；
- ⑦水电、人防、消防工程应另外列项计算；监理工程款支付证书及监理审核意见应分别区分土建、人防等造价；
- ⑧本期进度所对应的完整施工内业资料（按归档要求整理）。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

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①进度付款额度：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 25 日以前，承包人应按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含设计变更的调整和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中间签证费用部分），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签证，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工程量的 80%付款，待办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手续后付至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结算总造价的 85%，。

②项目竣工结算并经有权部门审核后（须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不计利息），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28 天后退还。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并提交申请材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及申请材料并审核无误后，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金额，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以不含税价格为准，税费及含税价做相应调整。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竣工图一式捌份，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等一切资料一式四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完成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同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当自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二个月内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在审核确认后 28 天内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未在一个个月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的，视为结算资料已完整。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应当在审查结果中列出要求承包人补交的资料清单，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要求补交相关资料。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于 28 日内审核确认。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8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按档案部门及业主要求。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2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审核确认后工程结算价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3%。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如果出现比较严重的保修问题，发包人有权延期退还部分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做好保修而使发包人不得不自行组织返修的，则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7) 其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款支付滞后一个月以上，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延误工期，经确认，承包人的工期相应给予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将工程进行分包，发包人有权对此分包部分不予计量支付。

（2）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

b、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延期开工达 7 日；

c、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e、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f、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g、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

述约束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不含8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子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28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承担。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应条款执行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工，及时清洁施工造成的相邻道路的污染，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另按相关部门处罚金额的 50%处罚违约金。该款项直接从承包人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5) 承包人必须办理施工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6) 发包人在施工前已提供施工道路的通畅，在施工期间道路的维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7) 若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8) 承包人在开标前应实地查看本工程的施工场地，今后承包人不得以施工的操作面不够或施工机械无法正常施工为由要求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9) 发包人将在工程施工中检查安全文明措施落实情况的依据，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措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1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夜间 10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为非现场施工时间。

(11) 按照闽建筑[2012]35 号文、闽建筑[2013]12 号文规定要求，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施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必须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

(12) 现场签证。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应附上该签证事项发生前的照片及该签证事项发生后的照片，并附上工程量计算书、现场实测记录、施工平面位置图、工程洽商记录（如有）、设计变更通知单（如有）等材料。计算用工量、机械台班用量的签证，还应附上用工日、机械台班登记表，并对所施工内容进行文字说明（包括内容、位置、原因、依据等必要事项）。工程量必须实测的，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现场代表共同测量，并在记录上签字，办理签证时应附上原件。所有附件均须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现场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并明确施工时间。每个签证事项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7 日内报送签证资料，逾期报送的不予办理，监理人及发包人应分别在 7 日完成核对、签证工作。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牵头负责 7 日内完成工程信息化的录入工作。现场签证在三方未能签字盖公章完毕前不予支付签证部分的进度款。

(13) 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范做好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4) 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开设工程款监管专户，工程款实行

专款专用。发现承包人虚报支出，套取工程款，或者截留、挤占、挪用工程款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限期纠正，视情节轻重给予暂缓拨款、通报批评，拒不纠正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累计已拨进度款的 1%的违约金。本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发现三次以上时，发包人给予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以及因政策性原因导致项目停建而终止合同时，承包人不得索赔，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16) 发承包双方应按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 号）的文件规定，做好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有新文件规定的，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工资专户设立和撤销按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 号）的文件规定，做好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

(18) 承包人企业总部应按动态监管办法的管理规定，定期派专家组成的检查组对施工现场进行质量安全检查。检查时间应提前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检查人员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存在隐患应下发整改通知书，并签字、盖单位公章及保留检查影像资料，现场存档备查。如果承包人总部检查组检查后，仍被发包人上级或主管部门检查出该发现而未发现的较严重违规行为或较大质量安全隐患，视同承包人未按规定开展检查。

(19) 承包人施工资料的编制和管理，应做到真实、完整、及时，与工程进度同步更新，项目管理所有人员应及时自行完成岗位职责内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检查与验收记录等重要内业资料，杜绝资料员代替完成内业资料的现象。承包人项目部各岗位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理人对其内业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否则可视同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长期不在施工现场履职。

(20) 危大工程管理要求：承包人应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发包人备案，并严格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

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检查和验收，且留有影像资料现场存档备查。

(21) 重大危险源远程监控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建〔2021〕3号）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DBJ /T13-339-2020）文件规定，在施工现场启用重大危险源远程监控系统，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管理。承包人应及时利用监控设备生成的图像、视频等大数据资料加强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情况的管理，发现质量安全隐患尤其是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22) 责任追究：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时，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事故责任情况，对承包人做出相应的处理和处罚。

(23) 在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工程量签证文件，仅用于支付进度款的工程量暂确认，如与最终结算结论不符，应以结算结论为准。

(24) 质保期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整改完成，如质保期届满仍未整改完成，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质保金”。如工程存在“未整改完成”事项，必须要求承包人对“未整改完成”事项进行书面确认并签署日期。

(25) 发包人若对工程内容进行优化或上级政策性调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减少和造价减少，承包人不得索赔。

(26) 如双方确需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在该条款中另行补充。

